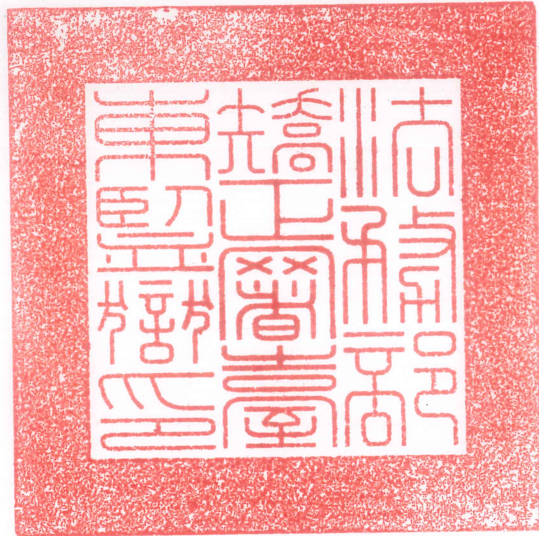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東監戒字第110080027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接見相關防疫管控措施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0月19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638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鑒於國內疫情逐步趨緩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陸續宣布鬆綁部分管制措施，為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之力量及提升親(家)屬辦理接見之便利性，自本年10月25日起，一般接見相關防疫管控措施，調整如下：

- (一)收容人為累進處遇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、被告等依法每週可接見2次以上者，每週接見以2次為原則；收容人為累進處遇第四級之受刑人、受觀察勒戒人等依法每週可接見1次者，仍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。
- (二)每次接見人數不得逾3人；遠距接見每次人數不得逾2人之原則辦理。

典獄長 林順斌